|  |  |  |  |
| --- | --- | --- | --- |
| 泸县2022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 | | | |
| **类 别** | | **调 整 标 准** | **备 注** |
| **定额调整** | | 每人每月增加38元。 |  |
| **挂钩调整** | | 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年限每满1年增加0.6元，超过15年的年限每满1年增加1.7元。 | 不足1年按1年计算 |
| 以本人2021年12月的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1% |  |
| **适度倾斜（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者，可累加享受）** | **1.高龄退休人员** | 满70周岁且不满80周岁，月增加30元 | 年龄周岁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
| 满80周岁且不满90周岁，月增加60元 |
| 满90周岁及以上人员，月增加100元 |
| **2.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 | 一类艰苦边远地区月增加8.5元 |  |
| 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月增加17.5元 |
| 三类艰苦边远地区月增加26.5元 |
| 四类艰苦边远地区月增加36元 |
| 五类艰苦边远地区月增加55元 |
| 六类艰苦边远地区月增加75元 |
| 注：1、本次调整对象为2021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完退休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符合上述条件，但在2021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退休人员除外；2、此次增加基本养老金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 | |